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黃惠美

電 話：(02)7736-744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6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回覆函、101年12月27日函

主旨：有關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學人員給付現職教師（含聘期中之代理教師）之課後鐘點費免徵所得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102年5月9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575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前函說明五略以：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，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，惟性質不變者，則由教育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該部及各地區國稅局，毋需逐案函請該部同意。
- 三、自本（102）年1月1日起，原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」修正名稱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，該方案之現職教師鐘點費比照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」免徵所得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